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jiuri@jiuri.com.cn)、电话(022-58330799)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理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国锋先生

董事、总裁:解敏雨先生

董事、副总裁(研发负责人):张齐先生

独立董事:马连福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

财务总监:马秀玲女士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jiuri@jiuri.com.cn)、电话(022-58330799)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58330799

电子邮箱:jiuri@jiur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 委托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人民币7,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单位人民币三年CD-13;

● 产品期限:3年(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浙江自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8.09万股,发行价格为31.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8,775.2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325.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49.64万元。2021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0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定期存款产品	中国银行单位人民币三年CD-13,(00323036003A05)	7,000	2.900000	3年	2023年7月31日	2026年7月31日	否
合计			7,000	备注:此处预计年化收益率、收益起算日及到期日均为票面信息。公司于2024年9月3日由前手转让时购入。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其他人员在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现金管理活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关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单位人民币三年CD-13(00323036003A05)
产品性质	3年定期存款(可转让)
本金金额	7,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3日7月31日
产品期限	3年(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
产品到期日	2026年7月3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2.900000%
备注	备注:此处预计年化收益率、收益起算日及到期日均为票面信息。公司于2024年9月3日由前手转让时购入。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3年(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603.27	233,769.53
负债总额	27,526.73	36,765.39
归母净资产	186,749.36	195,297.87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0.68	6,637.5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6.15%。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45.42811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5,600	3,600	54.7550	2,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合计		28,100	7,100	100.183116	2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1,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0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地矿业")于2024年9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涌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涌峰")的《致歉信》。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宁波涌峰持有股份的情况说明

1、宁波涌峰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宁波涌峰是公司的股东,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股份来源为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于2024年7月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减持情况:

于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20日共13个交易日,宁波涌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减持了公司股份3,110,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7,652,573.51元,每股成交价在5.55-5.82元之间,截至本公告日,宁波涌峰持有公司股份5,289,3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3、违反承诺情况及原因

本次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原因主要系宁波涌峰的工作人员对法律法规和适用规则理解不到位,认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为常规承诺,且宁波涌峰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5%,认为不需要预先披露计划,所以未提前提交减持计划。

宁波涌峰减持以上股份没有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未履行宁波涌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二、处理情况

1、近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最新股东名册后,注意到宁波涌峰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随后立即向宁波涌峰取得联系并提示相关规则与其已作出的承诺事宜,宁波涌峰收到公司的核查要求后,立刻开展自查。

2、宁波涌峰自查确认上述违反承诺的减持行为后,已立即停止减持行为,并已责令相关人员重新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涌峰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程序。

3、宁波涌峰已意识到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市后减持公司股份事项所做的承诺,也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并就此行为进行了全面自查和深刻反省,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和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宁波涌峰将制定并实施有效的管理措施,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宁波涌峰违反承诺减持行为及相关处置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后续公司将进一步组织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特定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的学习,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3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亚欧互联集团")及苏豪亚欧互联集团之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发函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30日、9月2日、9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苏豪亚欧互联集团及苏豪亚欧互联集团之控股股东苏豪控股集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苏豪亚欧互联集团及苏豪亚欧互联集团之控股股东苏豪控股集团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受多重因素综合影响,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济南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建艺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

3、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涉案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21,950,089.85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案件由于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仲裁事项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申请人山东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建艺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

济南仲裁委员会

2、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山东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东建艺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3、案号

(2024)济仲裁字第07929号

4、纠纷起因

申请人就被申请人关于买卖合同纠纷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返还材料费、赔偿损失及利息等。

5、仲裁请求

(1)判令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多付的材料费暂算12,633,937.45元及利息440,713.86元;

(2)裁定被申请人赔偿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暂算为6,268,149.32元及利 息218,653.94元;

(3)裁定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违约金2,153,513.55元及利息75,121.73元;

(4)判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办理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6万元;

(5)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以上金额暂计为21,950,089.85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6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核查意见。相关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9月2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法规、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52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林伟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林伟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伟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伟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及董事会对林伟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两份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受理号:CYHB2401224、CYHB2401225

通知书编号:2024B03984、2024B03983

剂型:片剂

规格:30mg(按C24H30ClN7O4S计)、60mg(按C24H30ClN7O4S计)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上海迪赛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上海迪赛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该药品是一种新型口服抗凝药物(NOACs)选择性Xa因子抑制剂,能够减少凝血酶生成及延缓凝血时间,抑制血栓形成。适用于非瓣膜性房颤(NVAF)成人患者,预防卒中和体循环栓塞;适用于治疗成人深静脉血栓(DVT)和肺栓塞(PE),以及预防成人深静脉血栓和肺栓塞复发。

(二)该药品已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8月受理该药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洋药业在该药品项目的累计投入约为4,00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该药品于2011年4月在日本上市,于2015年获准在美国、欧盟上市,于2018年12月在中国批准上市,规格15mg、30mg和60mg(按C24H30ClN7O4S计)。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除三洋药业外,另有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及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根据米内网数据库国内公立医院用药销售统计显示,该药品2023年销售额约为3.45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三洋药业成为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未来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4-035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3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ht78DN2QU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 马贺,独立董事 陈良杰,董事会秘书 蔡专,财务中心总监 余唐健,(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t78DN2QU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蔡专

电话:0898-66532987

邮箱:yedaohainan@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03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1,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蒋学明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9~2024/10/8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359,21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1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7,726,401.8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67元/股~2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5日,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蒋学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59,212股,占公司总股本442,249,758股的比例为1.211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74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0元/股,最低价为16.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726,401.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71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星辰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小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3,909,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下同)的36.91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9,946,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70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7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6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2%。

2.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4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2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8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1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27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6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2%。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483,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6%;反对2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8%;弃权1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6%。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61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527%;反对29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94%;弃权1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旨印、水旭婉列席和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72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胡乾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邢美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邢美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邢美敏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原独立董事胡乾坤先生的辞职报告于2024年9月3日起正式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乾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胡乾坤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胡乾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3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或注销。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0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12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最高成交价为1.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249,035.0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49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并已达成《果麦文化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期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

(2)公司3名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

综上,同意公司为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5.21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9月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48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9月2日,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路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3,441,2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8081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467532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3,441,21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8,907,189股,上述方案已于2024年4月1日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8.11元/股调整为5.9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尚未归属数量由3.8723万股调整为5.2150万股。

与会董事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达成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相应的归属条件成就。公司拟对符合归属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21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办理归属及相关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9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7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本次归属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890.7189万元股变更为9,895.9339万元,公司总股本由9,890.7189万股增加至9,895.9339万股。同时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归属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